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15:00-16: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金文忠

总裁：鲁伟铭

独立董事：冯兴东

副总裁、财务总监：舒宏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或关注"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公司更多经营动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8月22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2%；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日前，公司回购的95,414,000股H股份，已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份数相应调整为10,391,503,818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4,673,17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2%；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9,259,17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26,540.5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95,414,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5港元/股，最低价为2.61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7,353,904.0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417931044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417718553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17:00-18: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22，中国香港：+852-3005 1328

参会密码：9417931044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400 810 5211，中国香港：+852-3005 1318

参会密码：9417718553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独立董事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18:0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本行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4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等装置将于2024年8月25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45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49 证券简称：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68,5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首发限售股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2号)，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34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4,25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4,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1,90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19,152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已于2022年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2,120,700股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已于2022年8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68,569,3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2.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承诺如下：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前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8,56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72.7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类型 | 限售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高志江 | 首发前限售股 | 27,427,720 | 29.10% | 27,427,720 | - |
| 李光荣 | 首发前限售股 | 27,427,720 | 29.10% | 27,427,720 | - |
| 高德堃 | 首发前限售股 | 13,713,860 | 14.55% | 13,713,860 | - |
| 合计 | | 68,569,300 | 72.75% | 68,569,300 | - |

注1：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中高志江持有的6,200,000股被冻结，高德堃先生持有的12,302,672股被质押；

注2：高志江、高德堃为公司董事；李光荣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569,300 | 72.75 | - | 68,569,300 | - | -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68,569,300 | 72.75 | - | 68,569,300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684,034 | 27.25 | 68,569,300 | | 94,253,334 | 100.00 |
| 三、总股本 | 94,253,334 | 100.00 | - | - | 94,253,334 |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2日

#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卓利率债 |
| 基金主代码 | 02092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8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4〕288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21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4年8月22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12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000,010,174.8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2,500.0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000,010,174.8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2,500.04 |
| | 合计 | 2,000,032,674.8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1,805.5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4年8月22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1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天润工业 | 股票代码 | 00228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立 | 吕旭艺 | |
| 办公地址 |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 |
| 电话 | 0631-8982313 | 0631-8982313 | |
| 电子信箱 | liuli@tianrun.com | xylv@tianrun.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00,032,725.30 | 2,037,565,564.55 | -6.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6,352,759.48 | 212,053,408.56 | -12.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5,825,766.86 | 207,083,568.24 | -15.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7,688,130.67 | 385,091,111.16 | 21.4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9 | -15.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19 | -15.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0% | 3.70% | -0.6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8,490,238,146.35 | 8,367,172,324.57 | 1.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936,503,442.52 | 6,023,728,762.12 | -1.4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0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36% | 174,991,840 | 0 | 质押 | 112,500,000 | |
| 邢运波 | 境内自然人 | 11.89% | 135,528,925 | 101,646,694 | 不适用 | 0 | |
| 刘昕 | 境内自然人 | 2.94% | 33,495,800 | 0 | 不适用 | 0 | |
| 王磊 | 境内自然人 | 2.47% | 28,201,500 | 0 | 不适用 | 0 | |
| 孙海涛 | 境内自然人 | 2.13% | 24,214,246 | 18,160,684 | 不适用 | 0 | |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88% | 21,404,388 | 0 | 不适用 | 0 | |
| 洪君 | 境内自然人 | 1.32% | 15,026,749 | 0 | 不适用 | 0 | |
| 郇心泽 | 境内自然人 | 1.30% | 14,825,049 | 0 | 不适用 | 0 | |
| 曲源泉 | 境内自然人 | 1.30% | 14,825,049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19% | 13,614,26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邢运波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邢运波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51.63%股权；孙海涛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担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9.22%股权；郇心泽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5.65%股权；曲源泉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5.65%股权；洪君持有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5.65%股权。(2)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邢运波、孙海涛为一致行动人。(3)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刘昕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507,100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98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3,495,800股；公司股东王磊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762,8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43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28,201,500股；公司股东洪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3,789,749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37,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5,026,749股。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 20,243,388 | 1.78% | 1,161,000 | 0.10% | 21,404,388 | 1.88% | 0 | 0.0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质押通知，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质押其所持本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本报告期末，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12,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4.29%，占公司总股本的9.87%。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都苏州")于2023年7月19日在山东威海签署了《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天润万都(山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润工业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万都苏州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4年1月19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合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股东于树明的书面通知，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树明辞去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职务，且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树明与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情形，于树明不再是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变化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回购事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22,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49%，最高成交价为5.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683,66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1,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348%，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35,80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39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承飞先生、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银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40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明亮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